

招商局置地资管有限公司
(作为招商局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供货商操守准则

1. 目标

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坚信基于可持续发展价值链的营运价值。作为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招商局置地资管有限公司致力于维护商业道德，于其营运所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为环境、小区及员工做出积极贡献。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向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提供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供货商、承包商、分包商及顾问（统称「供货商」），以及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投资组合项下所有的受管资产，均由获委派营运及租务管理职能的营运管理人及物业管理人进行管理。我们将向所有供货商传达本政策，并鼓励彼等支持相关措施。

3. 承诺及方针

1). 法律及法规要求

- 供货商于开展业务活动时，须全面遵守香港及 / 或其营运所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法定守则。

2). 强制劳工及童工

- 供货商不得从事强迫、胁迫、债役、契约、贩卖劳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现代奴役行为。
- 供货商不得雇用不足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员工。

3). 补偿及工作时数

- 供货商应与每名员工签署遵守当地法律及法规的雇佣合约。
- 供货商最少应向员工提供法定最低工资及任何法定福利。
- 供货商应确保其员工的每周总工时并无超出获许可工时上限。

4). 劳资关系

- 供货商应设立合适的沟通机制及申诉程序，以便其员工得以向管理层表达意见及提出申诉。

5). 职业安全及健康

- 供货商应制定安全政策及明确的操作程序，以尽量减少员工的工伤风险。
- 供货商应为员工提供建筑地盘安全培训及相关操作指引，以确保彼等自身及其他雇员的安全。

6). 工作环境

- 供货商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整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供货商亦应提供必要的工具、机器、设施、资金、技术材料、参考书籍以及其他工作程序的必要材料及技术。

7). 多样性及共融

- 供货商应尊重所有员工，维护彼等之尊严，并禁止任何有关身体、性、言语及心理的骚扰及威胁。
- 供货商于招聘及雇佣实务中不应容忍任何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年龄、性取向、婚姻 / 家庭状况、怀孕、宗教、残疾、政治观点等任何形式的歧视。供货商应拥护多样性，培养弱势群体的社会向上流动性。

8). 环境保护

- 供货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流程及产品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环境标准。
- 供货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其业务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供货商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任何潜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情况。

9). 道德操守

- 供货商应遵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标准，并不应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串谋、勒索、欺诈、贿赂、虚假陈述或造假行为。供货商亦应向本公司报告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或不当行为。

10). 披露

- 供货商应透过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展示彼等承诺及绩效，并将 ESG 元素融入其业务营运。

4. 监察及报告

管理人及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会将本政策传递予所有有关持份者。管理人每年会进行案头及现场审计，以核查其合规情况。管理人于其年度 ESG 报告内披露有关供货商管理的关键绩效指标和行动计划。据管理人及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的要求，倘若供货商违反有关环境及社会法规及准则，供货商应适时制定且实行修正计划以符合有关法规及准则，否则终止合作。

5. 检讨

ESG 工作小组须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持续符合管理人及招商局商业房托基金的需要，并确保本政策反映当前的监管要求和良好管治实务，亦须讨论本政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以供批准。

-完-